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西交投：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发行：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指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及监管协议》：指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及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付息金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自治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一期：指2021年1-6月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金[2018]15号文：指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桂交投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7亿元，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7亿元。

强制触发性条款：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达到其基础发行额的7倍。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注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者意向、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7亿元）。

3、如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或取消发行，若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7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7亿元）。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公告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的，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期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10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止。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13日。

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2日，即2021年12月14日。

起息日：2021年12月1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及监管协议》：指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及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付息金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自治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一期：指2021年1-6月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金[2018]15号文：指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桂交投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7亿元，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7亿元。

强制触发性条款：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达到其基础发行额的7倍。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注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者意向、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7亿元）。

3、如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或取消发行，若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7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7亿元）。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公告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的，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期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